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51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钟浩翰，男，1989 年 8 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市乐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财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钟浩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13 号），钟浩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钟浩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乐创财富及钟浩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要求配合行政监管且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

局)曾在其官网发布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乐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到我局接受监管约谈的通知》，深圳证监局曾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要求乐创财富高管钟浩翰到监管部门接受约谈以配合调查取证，但钟浩翰均未履行配合监管义务。据查，本次约谈通知发布后，钟浩翰逾期多日方才接受约谈。此外，协会根据检查需要曾向乐创财富发送核查通知，但乐创财富始终未予回复。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且未变更登记备案信息。据查，乐创财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乐创财富前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也已于2019年办理完成强制离职手续，以上情况均未向协会报告，且未更新登记备案信息。乐创财富还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截至目前，信息报送异常情形已经超过一年未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深圳证监局的通知文件、协会与深圳证监局的沟通记录、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钟浩翰作为乐创财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个人不配合的违规情形外，还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钟浩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乐创财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